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